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09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蔡昀荃

被告 浩鑫顧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珮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4,073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28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28日止，按週年利率0.172%計算，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0.272%計算，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544%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0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浩鑫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浩鑫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邀同被告黃珮伶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1 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  
02 30日至117年10月30日，以1個月為1期，分60期，按月於每  
03 月30日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  
04 機動利率即週年利率1.72%加計加碼利率0%計算（現為1.7  
05 2%）。倘被告遲延還付本息，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逾期  
06 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  
07 利率20%加計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依約  
08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  
09 收款日即113年11月29日之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違  
10 約金部分之利率亦改按此遲延利率10%（逾期6個月以內部  
11 分）或2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固定計算。詎被告自113  
12 年7月起即未依約繳款，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  
13 本金104,073元未清償，而被告黃珮伶為被告浩鑫公司之連  
14 帶保證人，自應連帶清償前開債務。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5 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  
16 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放款客戶歸戶查詢  
20 單、全部查詢單資料、利率資料及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等  
21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第47至48頁），經本院審酌  
22 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  
2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  
25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26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27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31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

0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  
02 准駁之諭知。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4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11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  
05 所示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郭力璋